

#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5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。我们作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公司 2006 年度出现经营性亏损，公司董事会作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合理，不实施现金派息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。同意董事会的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友植 陈盛泉 杨世忠 项兵 曾宪章

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